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下稱「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政府為使更多本地家務助理因該計劃而受惠而提出的執行安排的修改建議。

背景

2. 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爆發而推廣本地家務助理的家居清潔服務，並解決因工作地點及時間兩方面未能配合而造成的職位供求錯配問題，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向願意在離家較遠的地區及在不受歡迎工作時段內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發放特別獎勵津貼的計劃。財務委員會並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七月四日的會議上，批准為該計劃開立為數六千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我們原先估計在兩年內會有大約 8000 名本地家務助理因上述計劃而受惠。

3. 本地家務助理須符合下列資格，才可申領津貼：

- (a) 已修畢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本地家務助理訓練課程；
- (b) 獲發技能咭¹；以及

¹ 修畢再培訓局家務助理培訓課程及成功通過過評核測試(包括筆試及技術評估)的本地家務助理會獲發技能咭。

(c) 須透過僱員再培訓局「家務通」計劃²的轉介，成功獲聘擔任本地家務助理的工作。

4. 此外，申請人須「跨區」³或在「不受歡迎工作時段」（即晚上六時至早上九時）內工作。每名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每天可獲發 50 元或每月獲發 1,200 元的津貼，為期連續六個月。換言之，每名本地家務助理可根據該計劃申領的最高款額為 7,200 元。

5. 由於上述計劃是一項新措施，政府承諾會在計劃推行後六個月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

計劃的實施情況

6. 上述計劃由政府委託再培訓局推行和管理，並且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開始實施。

7. 政府根據落實計劃的經驗，並考慮到非政府機構和有意申請津貼的人士的意見，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對計劃作出了以下改善：

(a) 為了讓準受惠者獲得最大的靈活性，我們已把參加者只可由他們首次申領津貼的日期起計連續六個月內申領津貼的規定，放寬為按日計算津貼，但最後一次申領津貼必須在首次申領津貼之日起計的一年內提出。換句話說，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申請津貼的日數為每月最多 24 日，一年內最多可申請 144 日(即相等於每月 24 日，為期六個月)。每名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按該計劃申領的最高款額仍是 7,200 元。由於撤銷了連續六個月的規定，及容許以日數而非月數來計算合資格申領期，本地家務助理無須因等待找到「長工」以便可領取最大筆

² 再培訓局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家務通」計劃，為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和準僱主提供一站式的免費轉介服務。「家務通」計劃的目標是透過再培訓局的中央電腦系統及其 13 個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地區服務站，進一步拓展香港的本地家務助理市場。

³ 「跨區」指由九龍、新界或離島過海往返香港島的行程，以及由九龍或新界過海往返離島的行程。

的津貼而延遲參加計劃。此舉與本地家務助理的兼職工作模式相符。放寬了這項條件後，一次過的清潔工作亦納入該計劃可申請津貼的工作類別。

- (b) 為鼓勵須過海及在不受歡迎工作時段內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繼續有關工作，在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實施(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前經由「家務通」計劃覓得的這些本地家務助理職位，只要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即修改計劃的生效日期)仍屬有效，亦可納入計劃可申領津貼的工作類別。換言之，有更多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申領津貼。

8.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獲批准的申請共有 413⁴宗，被拒絕的申請則為 7 宗。申請被拒是因為有關的本地家務助理未能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例如他們並未持有技能咭。當局至今已發放合共 390,400 元的獎勵津貼。與去年同期(即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九月)的數字比較，經由「家務通」計劃成功轉介本地家務助理過海及在不受歡迎工作時段工作的比率，分別上升了 174%及 16%，顯示計劃在鼓勵本地家務助理在離家較遠的地區及在不受歡迎工作時段內工作能達一定成效。

建議進一步放寬的執行安排

9. 儘管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已開始實施上述放寬措施，我們認為該計劃仍可作出進一步修改，使更多本地家務助理可以受惠，並讓更多本地家庭享用本地家務助理服務。我們計劃修訂「不受歡迎工作時段」的定義，以及除接受「過海工作」的申請外，亦接受「跨區工作」的申請，以便進一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現將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不受歡迎工作時段」的定義

10. 現時在該計劃下，「不受歡迎工作時段」指晚上六時至早上九時的一段時間。由於不少本地家務助理須於下午五時

⁴ 過海工作的申請為 114 宗，在不受歡迎工作時段工作的申請為 299 宗。

至晚上七時為僱主準備晚餐，現建議將「不受歡迎工作時段」改為下午五時至早上九時。

「過海」與「跨區」

11. 目前，本地家務助理必須「過海」工作，或在「不受歡迎工作時段」內工作，才合資格申領津貼。然而，在一些情況下，本地家務助理即使不用過海，但由於工作地點距離住所很遠，仍須長途跋涉上班，並支付昂貴的交通費。為了解決地區錯配問題，以及為這一群家務助理提供鼓勵，我們建議，假如本地家務助理工作所在地區，並非連接其居住地區，該家務助理便符合資格申請津貼⁵。地區的劃分應以區議會的地區分界為準。適用於這類「跨區工作」申請的獎勵津貼款額，會與「過海工作」申請的獎勵津貼相同，即每天 50 元。

未來路向

12. 視乎委員就上文第十及十一段的意見，政府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落實建議的放寬措施。

勞工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⁵ 例如居於大埔區或觀塘區而在深水埗區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便符合資格申領津貼，而居於大埔區而在沙田區工作或居於觀塘區而在黃大仙區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則不符合資格申領津貼。